中山市商务局2022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2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共5项，分别是：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机电产品进口许可初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核准初审。其中，“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变更核准”属省委托事项。我局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全部集中到我局审批服务办公室集中实施，我局审批服务办公室进驻我市行政服务中心。2022年度，由我局实施的、以我局名义做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0宗，予以许可0宗；由我局实施的、以省商务厅（委托单位）名义做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3宗，予以许可3宗。2022年度无转移事项无取消事项。

（二）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放管服”等要求及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动态调整权责清单相关内容。按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规定更新发布办事指南、精简申请材料，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不见面审批”等创新审批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加强内部管理，大力压减办结时限，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即办件（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办理），行政许可时限压减率达93.6%。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依法行政。

（三）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公示责任。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和局网站主动公开公示各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标准、申请材料、是否收费情况、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途径等。建立和完善内部行政许可公示工作机制，做好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工作，实现行政许可决定做出后7个工作日内分别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中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

（四）监督管理情况。

我局依法对依照行政许可开展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采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2022年全年共对依照行政许可开展的活动实施行政检查34次，检查企业34家，其中，限期整改企业7家，列为重点监管的企业7家，并根据有关规定，要求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批准证书。

（五）实施效果。

积极探索“包容审慎行政执法”，对于符合《中山市商务领域免于行政检查和减少行政检查频次清单（试行）》规定条件的相关行业或市场主体，在本年度内免于或减少行政检查频次，定期对《清单》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内容、实施期限等事项。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有关行政许可结果公示工作需分别录入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以及中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工作重复。建议整合平台，简化公示流程，只需在一个平台录入相关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1. 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商务部、省商务厅等上级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把握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更新情况，坚持依法行政、落实简政放权、落实“证照分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学习，确保最新政策及时传达和落实到位，切实提高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方式，不断提高行政审批质量。

市商务局

2023年3 月 日